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省人大财经委组成调研组，于 4-7 月对 2025 年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有关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对部分相关厅局、部分设区市开展调研。

一、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一）总体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面积 244.35 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79.50 万公顷、国有草地面积 15.05 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 10.32 万公顷。全省已发现矿产 167 种（含亚矿种），查明资源量的矿产 141 种。全省管辖海域面积 7228 平方公里，海岛 5 个，全省大陆海岸线全长 487 公里。全省平均降水量 743.90 毫米，属丰水年份，全省形成的水资源总量 325.54 亿立方米。全省现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605 种，野生植物 213 科、1002 属、3072 种。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2025 年全省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量为 1.95 万公顷。委托评估矿业权 77 个。审批用海面积 71.84 平方公里。全年全省用水总量 184.42 亿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加大。一是全面深化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林长+”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目标落地落实。指导市县政府做好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落实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有偿使用政策。二是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市、县、乡镇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批复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制定《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乡村地区规划管理。三是科学推进自然保护地管理。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冲突得到有效化解。南大港候鸟栖息地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自然遗产名录，成为我省第一处世界自然遗产。四是积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全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着力构建“港口+内陆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体系。

（二）基础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一是逐步形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首次协同开展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形成“河北模式”，纳入全国实施方案。推进 2024 年

度国土变更调查，质量评价继续稳居全国前三位，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位列全国第一梯队。水资源基础调查经验做法得到国家充分肯定。二是有序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印发《河北省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厅际审核指南（试行）》，逐步完善确权登记制度体系，确权登记总量位于全国前列。三是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创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组织模式，完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 7 类资产清查，基本摸清资产家底。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试点落地河北，探索开展生态价值核算研究。落实国家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常态化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四是精准实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通过数据分析和疑点线索输出，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出台《河北省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为统筹兼顾省、市、县三级相关审计提供重要依据。

（三）自然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一是高效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唐山市河头老街文化街区改造案例》等列入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典型案例。强化取水许可审批，在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二是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出台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管理若干措施，建立部门联合评估论证制度，有效遏制盲目上马势头。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强化油气供应保障。三是全

面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强化海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黄骅港 20 万吨级航道等项目用海顺利获批。全省取水口全部纳入“身份证”式取水许可信息化管理，全年全省开展水权交易水量居全国第一。**四是**高效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壮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占总电力装机的 73.4%，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总规模全国第一。煤、电、油、气等各品类能源供应充足。**五是**推动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高质量完成承德市 108 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数据填报，开展塞罕坝等重点生态区总值核算研究。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碳汇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开展全国首例防风固沙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填补跨省域横向生态补偿方法学空白。

（四）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一是**强化推动耕地保护责任制。实现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制定《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持续深化占补平衡改革，开展耕地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二是**稳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以来，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取得较好成效，铁、金、银等 13 个矿种实现资源增储。**三是**大力推进自然岸线恢复治理。加强海岸线动态监测，构建“中央+地方+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开展实施退养还滩、拆除非法构筑物、沙滩整治、生态化海堤等岸线修复工程。**四是**持续巩固水资源安全屏障。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

标。南水北调受水区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已连续五年 100%。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突出。**五是**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推动张承地区 6 个县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范围。完善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实施京冀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津冀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六是**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水平。开展林草湿生态环境承载力预警评价，建立科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 11 个沿海区县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状况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

（五）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显现。**一是**统筹实施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全年修复治理遗留矿山 1.19 万亩，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67 家。以“三北”工程建设为重点，推进退化、沙化和盐渍化草原治理。在南大港、白洋淀、察汗淖尔等重要湿地实施保护与修复工程，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省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80% 以上，劣 V 类断面持续清零，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三是**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 664 万亩，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 519 万亩，全省沙化土地基本完成治理。推进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推动林场森林资源提质培优。塞罕坝“森林可持续经营质量管理”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四是**加快完善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体系。修订出台《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开展“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切实增强林草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松材线虫病“零传入”，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得到持续稳定控制，有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风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制机制有待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尚未完全贯通，省市县履职边界还不够清晰。部门协同联动仍存在堵点，整体利用和综合管理不够等问题比较普遍，统筹推进工作不够通畅，部门税费征管协同联动仍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类别多样，层级较低。国有林场普遍面临人才队伍年龄老化、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等问题。

（二）管理基础有待夯实。成果应用衔接机制仍有待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不充分，服务资产管理支撑作用不明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市级试编工作存在技术瓶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掌握还不够精准，有的市县资产台账动态更新不及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推进不够顺畅，各级报告内容框架不尽统一，报告编制标准有待规范。报告涉及的配合部门数量多，沟通协调难度大。

（三）资产监管能力有待加强。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禁而未绝，林草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还不够严格，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打击非法采矿任务还很艰巨，源头管控与长效治理机制仍需不断完善。取用水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中小企业、自备井违规取水问题时有发生。基层林区防灾减灾能力不足，部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薄弱。国有林场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普及率不高。智能监管手段运用还不够充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取用水违规预警、水资源优化调配等方面应用仍有提升空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质效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块存在多重制约壁垒，一宗一策处置难度大。部分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力度不均衡，盘活方式资本化、市场化手段运用不足。部分用地建设项目成熟度不高，不能及时确定项目最终选址，影响了土地要素配置效率。矿产资源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不够快。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尚未与现有业务体系充分融合。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用水结构仍有优化空间，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压力仍然存在，生态用水保障难度较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不够完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单一，针对性、适配性强的金融工具偏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

（五）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待强化。全省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部分地表水断面汛期水质存在波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

效有待巩固提升，畜禽粪污处运处理体系仍不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仍需加快探索，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环境治理投入机制有待健全。生态补偿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市场化补偿机制还不成熟。补偿标准与实际治理成本、生态价值贡献匹配度不高，京津冀横向补偿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

四、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省级和市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厘清各类国有、集体资源边界。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水利、发改、财政、税务等多部门的协同联动，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联合调查与数据核验，形成工作合力。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强化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时点成果更新，持续深化成果应用探索研究，挖掘更多应用场景。持续推动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研究建立市级编制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与资产管理、报告编制深度衔接。持续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提升数据协同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自

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不断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协同推进报告工作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建设，统一报告口径和报告格式，持续提升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

（三）进一步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效能。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边界，严厉打击涉林涉草违法行为。加快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科学开展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持续提升取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健全灾害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和基层防火队伍装备器材，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基层扑救能力。提升智能化监管手段，实现实时监控和精准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调查监测效率。

（四）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摸清低效用地底数，分类盘活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杜绝土地粗放利用现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用足用好重大项目清单、先行用地等支持政策，精准配置资源要素。强化用地审批权下放监管，积极推进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持续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系统整合，进一步完善审批管理。加快核定流域区域可用水量 and 生态流量管控目标，健全完善地下水管控指标，划定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实施差别化管控和动态调整。加

快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山水工程、矿山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监管，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做好生态治理相关领域资金统筹和调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发挥企业污染治理主体作用。深化京津冀横向生态补偿合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和成效评估机制，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跟踪问效。